

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安基金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，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。

一、 新增基金产品：

序号	基金全称	基金代码
1	泰康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A: 019185 C: 019186
2	泰康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A: 019931 C: 019932

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及定投业务。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，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最低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、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如下：

最低申购金额（元）	0.01
追加申购最低金额（元）	0.01
赎回最低份额（份）	0.01
持有最低限额（份）	0.01

二、 优惠方式：

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，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，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投）、赎回业务，享有申购/赎回费率优惠，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最新公示为准。

三、 咨询方式

1. 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017

网址：www.tenganxinxi.com

2.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18-95522

网站：www.tkfunds.com.cn

四、 特别提示

1.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。
2.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，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2日